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，法院已立案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3937.26 万元（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，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近日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越创投”）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浙 01 民特 34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诉讼一”）、（2020）浙 01 民特 347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诉讼二”）以及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背景情况

天越创投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就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惠肥业”）业绩承诺事项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27 号）。

天越创投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结果【2019】杭仲裁字第 283 号、【2019】杭仲裁字第 284 号，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：裁决李桃向天越创投

支付补偿款、律师费、保险费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3937.26 万元（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）等，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9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一

1、案件当事人

（1）申请人：李桃

（2）被申请人：天越创投、龙波

2、诉讼机构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3、诉讼机构所在地

浙江省杭州市

4、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所载的申请事项

申请人申请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【2019】杭仲裁字第 283 号裁决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（二）诉讼二

1、案件当事人

（1）申请人：李桃

（2）被申请人：天越创投、董浩

2、诉讼机构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3、诉讼机构所在地

浙江省杭州市

4、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所载的申请事项

申请人申请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【2019】杭仲裁字第 284 号裁决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越创投未收到上述相关的任何款项，由于李桃正在向杭州中院申请撤销裁决，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